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藥控股」）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業績。

### 董事長致辭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和各界人士一直以來對國藥控股的大力支持和鼓勵。2015年是國藥控股積極轉型實現戰略再平衡的重要一年，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再次以持續穩定的業績增長回報給各位支援及關心本公司成長的股東。

### 業績持續穩定增長

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7,069.43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26,938.17百萬元，同比增長13.46%。

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696.42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144.85百萬元，同比增長25.1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760.65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幣885.83百萬元，同比增長30.81%。

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盈利人民幣1.36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2.52%。

與2014年相比，本集團總資產由人民幣128,655.74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138,267.03百萬元，淨資產由人民幣36,289.63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40,655.71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由

71.79% 下降到70.60%。

2015年，本集團全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28.81百萬元，主要用於開拓和增加分銷渠道、升級物流配送系統以及提高信息化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配送效率。

### 經濟持續「新常態」，打造「健康中國」

2015年，中國經濟持續「新常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結構調整取得積極進展。未來五年，中國經濟仍將保持中高速增長，繼續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

2015年，中國政府持續推進醫藥衛生改革，繼續增加醫療投入，不斷提升醫療衛生水平，打造滿足群眾基本醫療需求的「健康中國」。

2015年，就藥品流通行業而言，剛性需求持續顯現，銷售規模和利潤繼續穩步增長，但增速有所放緩。行業集中度繼續提升。行業整體仍然面臨政策、回款、資金等方面的挑戰。

### 未來展望

2016年將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的開局之年，也是推進結構性改革的攻堅之年。

2016年，醫藥健康行業將繼續平穩增長的態勢，中國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病增加、醫療投入上升、醫改持續深化等因素將繼續推動行業穩定增長，各種創新模式所帶來的商業機會也將驅動行業的未來增長，醫藥健康行業仍然是最具增長潛力的行業之一。

作為中國最大及最具實力的醫藥分銷企業，國藥控股將繼續順應醫藥健康行業發展的「新常態」，抓住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契機，進一步激發企業活力和創造力，持續優化分銷和零售主業，降低運營風險，同時培育更多主業相關的創新業務，促進本公司長期健康可持續增長，為廣大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本公司有信心在2016年完成下屬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一致」）的資產重組，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新的資本平臺上將得到更好發展。另外，本公司也將儘快解決與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股份」）之間的同業競爭。

本公司及下屬八家附屬公司已經成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首批試點單位，目前本公司正在等待有關部門的最後審批。2016年，本公司將繼續把握此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契機，充分發揮本公司已有的管理優勢、人才優勢和業務優勢，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

體系，持續激發本公司活力，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企業長期健康發展，不斷提升企業的價值。

最後，我再次由衷的感謝本公司各位股東、各位董事、各位戰略合作夥伴、管理層及全體同仁，讓我們攜起手來為國藥控股實現從優秀到卓越、從傳統醫藥流通企業向創新型醫藥服務企業的轉型而努力。

魏玉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3月25日

## 合併利潤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	4	227,069,433	200,131,261
銷售成本	7	(208,451,904)	(183,803,043)
<b>毛利</b>		<b>18,617,529</b>	16,328,218
其他收入	5	243,730	204,0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5,997,520)	(5,122,8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3,694,535)	(3,547,468)
<b>經營溢利</b>		<b>9,169,204</b>	7,861,922
其他收益—淨額	6	62,449	38,730
財務收入		241,074	187,911
財務費用		(2,228,207)	(2,316,602)
財務費用—淨額	9	(1,987,133)	(2,128,691)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165,060	162,64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7,409,580</b>	5,934,603
所得稅開支	10	(1,713,164)	(1,383,030)
<b>年度利潤</b>		<b>5,696,416</b>	4,551,573
<b>歸屬於：</b>			
—公司權益持有人		3,760,649	2,874,823
—非控制性權益		1,935,767	1,676,750
		<b>5,696,416</b>	4,551,573
<b>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1	1.36	1.11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年度利潤		5,696,416	4,551,573
其他綜合損失：			
<u>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10	(33,788)	(17,301)
<u>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10	29,905	10,745
外幣折算差額	10	4,660	235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	10	-	195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總額		34,565	11,17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扣除稅項		777	(6,12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697,193	4,545,447
歸屬於：			
— 公司權益持有人		3,755,871	2,865,708
— 非控制性權益		1,941,322	1,679,739
		5,697,193	4,545,447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89,897	1,445,698
投資物業		393,872	361,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1,039	7,102,276
無形資產		6,719,969	6,348,01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33,444	930,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247	348,3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50,1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0,669	565,4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3,692	1,281,890
		<b>21,514,960</b>	<b>18,383,27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348,576	20,308,570
貿易應收款項	12	64,623,618	66,098,23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9,231	4,481,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9	7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49,720	-
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4,449,700	4,151,19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919,154	15,232,356
		<b>116,752,068</b>	<b>110,272,464</b>
<b>資產總額</b>		<b>138,267,028</b>	<b>128,655,739</b>
<b>權益</b>			
<b>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67,095	2,767,095
儲備		27,284,531	24,614,772
		<b>30,051,626</b>	<b>27,381,867</b>
<b>非控制性權益</b>		<b>10,604,079</b>	<b>8,907,762</b>
<b>權益總額</b>		<b>40,655,705</b>	<b>36,289,629</b>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2014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608,195	4,222,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2,619	632,801
離職後福利債務		553,912	516,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4,527	974,615
		<b>2,929,253</b>	<b>6,346,285</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59,037,872	54,723,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83,632	5,419,051
應付股息		73,022	86,4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3,550	557,805
借貸		28,203,994	25,232,854
		<b>94,682,070</b>	<b>86,019,825</b>
<b>負債總額</b>		<b>97,611,323</b>	<b>92,366,11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38,267,028</b>	<b>128,655,73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069,998</b>	<b>24,252,63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3,584,958</b>	<b>42,635,914</b>

## 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 一般信息

本公司於2003年1月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8年10月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將2007年9月30日的註冊資本及儲備按1: 0.8699的比例變更為1,637,037,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股份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本公司公開發行海外公眾股（**H股**），自2009年9月23日起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黃浦區福州路221號。

本集團主要從事：(1)向醫院、其他分銷商及零售藥店、診所等客戶分銷藥物、醫療器械及醫藥製品；(2)經營醫藥連鎖店；及(3)分銷實驗室用品、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品。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2016年3月25日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 (i) 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收益計劃的供款。此修改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鉤的供款，與那些與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鉤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改容許與服務掛鉤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鉤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 香港會計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機器及儲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



改。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經生效的其他準則、修改和解釋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i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利潤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利潤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利潤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面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營運委員會（包括首席運營官及首席運營官辦公室）所審閱作策略決定用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營運委員會從業務類型的角度衡量業務。所報告營運分部主要自中國以下三種業務類型中獲得收入：

- (i) 醫藥分銷—向醫院、其他分銷商及零售藥店、診所等客戶分銷藥物、醫療器械及醫藥製品；
- (ii) 醫藥零售業務—經營醫藥連鎖店；
- (iii) 其他業務—分銷實驗室用品、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品。

雖然醫藥零售業務不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規定為可報告分部的數量性門檻，但管理層認為應該報告此項分部，因為此分部受營運委員會作為密切監控的潛在增長區域，並預期未來會為集團收益提供重大貢獻。

分部資產指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指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產生的經營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進行融資（並非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公司借貸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通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引致的添置項目亦包括在內。

分部間收入按該等業務板塊之間協議的價格及條款進行。向營運委員會報告的外界收入與合併利潤表內收入的計量方式一致。

提供予營運委員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i)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醫藥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本集團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部業績</b>					
外界分部收入	213,993,664	8,714,841	4,360,928	-	227,069,433
分部間收入	1,860,763	14,529	373,814	(2,249,106)	-
收入	<u>215,854,427</u>	<u>8,729,370</u>	<u>4,734,742</u>	<u>(2,249,106)</u>	<u>227,069,433</u>
經營溢利	8,355,193	215,880	617,594	(19,463)	9,169,204
其他收益／(損失)	46,922	(1,769)	17,296	-	62,449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利潤份額	7,355	2,425	155,280	-	165,060
	<u>8,409,470</u>	<u>216,536</u>	<u>790,170</u>	<u>(19,463)</u>	<u>9,396,713</u>
財務費用－淨額					<u>(1,987,1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09,580
所得稅開支					<u>(1,713,164)</u>
年度利潤					<u>5,696,416</u>
<b>計入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轉回)	11,450	(293)	1,199		12,356
存貨減值準備/(轉回)	49,458	(207)	3,135		52,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	-	1,541		1,541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8,191	25,000	6,893		40,08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	19,214		19,214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268	51	7,933		40,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080	85,854	151,237		716,171
投資物業折舊	-	-	18,068		18,068
無形資產攤銷	211,305	13,130	6,462		230,897
資本開支	<u>1,392,331</u>	<u>501,423</u>	<u>235,055</u>		<u>2,128,809</u>

(i)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醫藥分銷	醫藥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本集團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部業績</b>					
外界分部收入	190,133,058	5,901,875	4,096,328	-	200,131,261
分部間收入	1,334,846	2,284	355,294	(1,692,424)	-
收入	<u>191,467,904</u>	<u>5,904,159</u>	<u>4,451,622</u>	<u>(1,692,424)</u>	<u>200,131,261</u>
經營溢利	7,175,868	219,007	481,558	(14,511)	7,861,922
其他收益／（損失）	26,962	(206)	11,974	-	38,730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利潤份額	3,528	2,037	157,077	-	162,642
	<u>7,206,358</u>	<u>220,838</u>	<u>650,609</u>	<u>(14,511)</u>	<u>8,063,294</u>
財務費用－淨額					<u>(2,128,6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34,603
所得稅開支					<u>(1,383,030)</u>
年度利潤					<u>4,551,573</u>
<b>計入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87,501	266	1,206		188,973
存貨減值準備	2,862	62	21,174		24,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	-	20,645		20,645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	-	10,083		10,08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839	51	6,775		36,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254	59,107	115,574		586,935
投資物業折舊	-	-	14,900		14,900
無形資產攤銷	188,514	5,129	3,103		196,746
資本開支	<u>2,468,206</u>	<u>107,197</u>	<u>328,768</u>		<u>2,904,171</u>

(ii)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醫藥分銷	醫藥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本集團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26,358,076	4,657,063	9,544,934	(2,933,714)	137,626,359
分部資產包括: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98,595	16,309	1,018,540	-	1,133,444
未分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640,669
資產總值					138,267,028
分部負債	65,361,154	2,911,001	2,789,059	(2,954,699)	68,106,515
未分配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借貸					29,504,808
負債總額					97,611,323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20,166,345	3,206,254	6,435,604	(1,717,936)	128,090,267
分部資產包括: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4,355	14,283	831,541	-	930,179
未分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565,472
資產總值					128,655,739
分部負債	59,995,952	1,949,107	2,029,590	(1,696,791)	62,277,858
未分配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借貸					30,088,252
負債總額					92,366,110

本集團所有資產均在中國。

## 4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產品銷售收入	226,443,981	199,605,179
顧問收入	215,673	194,925
醫藥連鎖店之特許經營費與其他服務費	133,686	119,848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21,000	111,414
物流收入	49,398	47,68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0,349	-
進口代理收入	27,954	25,948
其他	37,392	26,263
	<b>227,069,433</b>	<b>200,131,261</b>

##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政府補貼(i)	243,730	204,021

附註：

(i) 政府補貼主要指從多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部份成員公司的扶持。

##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轉回負債所得收益 (i)	33,766	26,870
出售子公司後的現有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收益	2,603	7,602
出售子公司所得收益	6,816	2,659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處置收益	-	2,265
出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5,864	5,840
匯兌損失—淨額	(23,849)	(17,8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損失)	42,791	(394)
違約金轉回	-	11,020
捐贈	(20,073)	(11,0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13,030	-
其他 - 淨額	1,501	11,775
	<b>62,449</b>	<b>38,730</b>

附註：

- (i) 於2015年度，本集團複核了所有賬齡超過5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轉回無需支付的負債人民幣33,766千元。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消耗原料及商品	207,815,288	183,280,63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24,207	(93,898)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5,131,361	4,326,7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附註12)	(4,625)	167,8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6,981	21,089
存貨減值準備	52,386	24,098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40,084	10,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1,541	20,6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9,214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679,635	587,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6,171	586,935
投資物業折舊	18,068	14,900
無形資產攤銷	230,897	196,7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252	36,665
核數師酬金		
- 法定審計服務	21,440	21,292
- 非法定審計服務	270	330
- 非審計服務	416	938
顧問及諮詢費	86,790	82,796
運輸開支	833,754	835,286
交通開支	234,475	242,806
市場開發及業務宣傳開支	828,914	936,324
水電費	127,962	143,562
其他	1,128,478	1,029,707
銷售成本、其他經營成本、分銷及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計	<b>218,143,959</b>	<b>192,473,360</b>



##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薪金、工資及花紅	3,987,611	3,352,661
退休金計劃供款(i)	411,179	336,978
離職後福利	30,163	27,158
房屋津貼(ii)	162,644	133,255
其他福利(iii)	539,764	476,659
	<b>5,131,361</b>	<b>4,326,711</b>

### 附註:

- (i) 按中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從2011年開始為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的僱員向由一家保險公司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每月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並有上限)約7%至10%向這些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上述有關收入的20%至28%供款，除向這些計劃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支付的退休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這些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

於2015年12月31日，供款合共人民幣6,141千元(2014年：人民幣6,107千元)須於年終向基金支付。

- (ii) 房屋津貼指有關期間中國內地受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按僱員基本薪金5%至12%的比率供款)。
- (iii) 其他福利指為其僱員支付的醫療保險、員工福利、職工教育培訓及工會活動支出。

## 9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開支：		
— 借貸	<b>1,394,780</b>	1,380,030
— 應收票據貼現	<b>369,459</b>	452,675
— 應收賬款貼現	<b>327,551</b>	369,430
— 職工離職後福利負債淨利息	<b>18,001</b>	10,723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b>2,109,791</b>	2,212,858
銀行手續費	<b>141,160</b>	125,382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b>(22,744)</b>	(21,638)
	<hr/>	<hr/>
財務費用	<b>2,228,207</b>	2,316,602
	<hr/>	<hr/>
財務收入：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b>(169,756)</b>	(148,797)
— 長期保證金利息收入	<b>(71,318)</b>	(39,114)
	<hr/>	<hr/>
財務費用淨額	<b>1,987,133</b>	2,128,691
	<hr/> <hr/>	<hr/> <hr/>

## 10 稅項

###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現行所得稅	1,796,530	1,525,313
遞延所得稅	(83,366)	(142,283)
	<b>1,713,164</b>	<b>1,383,030</b>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09,580	5,934,603
減：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165,060)	(162,642)
	<b>7,244,520</b>	<b>5,771,961</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96,757	1,358,210
不可扣稅開支	56,464	67,273
非應稅所得	(5,821)	(11,75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淨額	18,740	3,493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3,131)	(4,333)
適用所得稅率變動的影響	(16,222)	(4,635)
所得稅退稅	(33,623)	(25,226)
所得稅開支	<b>1,713,164</b>	<b>1,383,030</b>
適用加權平均稅率(i)	<b>23.12%</b>	<b>23.30%</b>

#### 附註：

- (i) 於2015年，中國所有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劃一為25%。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該等稅率優惠經相關稅務機構批准或由於在指定稅收優惠區域經營而獲得。
- (ii) 本集團兩家子公司適用於16.5%的香港所得稅率。所得稅計提基於源自香港之可估計利潤。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貸記／（支銷）如下：

	除稅前	2015年 稅項 (支銷) / 貸記	除稅後	除稅前	2014年 稅項 (支銷) / 貸記	除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9,873	(9,968)	29,905	14,326	(3,581)	10,745
退休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損失	(44,521)	10,733	(33,788)	(22,477)	5,176	(17,301)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其他綜合收益	-	-	-	195	-	195
外幣折算差額	4,660	-	4,660	235	-	235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2	765	777	(7,721)	1,595	(6,126)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760,649	2,874,82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767,095	2,585,17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36	1.11

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收賬款	58,860,366	62,566,132
應收票據	6,530,876	4,199,915
減：減值準備	65,391,242 (767,624)	66,766,047 (667,81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4,623,618	66,098,233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醫藥連鎖店零售業務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進行。藥品分銷及醫藥製造業務一般按30天至210天的信貸期進行銷售。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內	64,847,238	66,328,167
1至2年	461,290	342,139
2年以上	82,714	95,741
	<b>65,391,242</b>	<b>66,766,047</b>

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67,624千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7,814千元)已減值並已全數計提減值準備。該等應收款項主要與還款能力存在問題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內	642,105	561,348
1至2年	63,115	38,805
2年以上	62,404	67,661
	<b>767,624</b>	<b>667,814</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設立及解除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減值準備的金額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46,973千元的應收票據(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686千元)，賬面值為人民幣607,950千元的應收賬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1,877千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0,551千元的應收票據(2014年12月31日：3,014千元)作為本集團銀行票據保證金。

於2015年12月31日，用於保理業務的未收回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9,210,76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8,632千元)已終止確認且無追索權。該已終止確認的應收賬款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於2015年12月31日，代銀行收取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098,92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8,497千元)，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於201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之最大風險敞口為上述段落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價值。

### 13 貿易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付賬款	42,946,078	40,690,701
應付票據	16,091,794	14,032,952
	<b>59,037,872</b>	<b>54,723,653</b>

貿易應付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3個月以內	48,885,057	45,562,575
3至6個月	6,221,805	6,240,695
6個月至1年	2,860,549	1,920,892
1至2年	565,547	590,099
2年以上	504,914	409,392
	<b>59,037,872</b>	<b>54,723,653</b>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	58,608,632	54,063,645
美元	423,008	653,645
歐元	6,045	6,363
港幣	187	-
	<b>59,037,872</b>	<b>54,723,653</b>

本集團與部份銀行通過應付保理融資業務，由銀行代為償付應付賬款，同時轉作等額銀行借貸。轉作銀行借貸是不涉及現金收支的交易，而以現金償還銀行借貸按照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賬。

於2015年，這些銀行通過上述業務支付了人民幣 3,567,502 千元（2014年：人民幣4,605,291 千元）之應付賬款並轉作等額銀行借貸。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所有上述業務相關之銀行借貸均已償付。

## 14 股息

本公司於2015年每股派發了人民幣 0.31元（含稅）股息，總計人民幣 857,799 千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1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1,134,509千元，該建議尚待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表決通過。該等財務報表未反映此擬派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擬派末期股息	1,134,509	857,799

## 15 業務合併

### (a) 非同一控制下的商業合併

本年的收購包括：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第三方以及關聯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收購若干主要從事藥品、醫療保健用品批發銷售以及經營藥品連鎖店的子公司的權益以擴張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詳情如下：

自第三方收購的子公司	收購日	收購權益的比例%
國藥控股蘇州康民醫藥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80%
溫州市好喜好藥品零售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75%
國藥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80%
孝義市國大萬民百草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70%
國藥控股大連和成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80%
石家莊樂仁堂益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100%
國藥控股贛州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67%

(a) 非同一控制下的商業合併(續)

自復星醫藥收購的子公司

國藥控股國大復美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97%
國藥控股國大復美大藥房上海連鎖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92%
上海滙豐復美大藥房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100%
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1月	53%

上述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收購對價	
— 或有對價(ii)	194,906
— 現金對價	616,073
	<hr/>
收購對價合計	810,979
	<hr/> <hr/>



(a) 非同一控制下的商業合併（續）

有關該等收購的所得資產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詳情概述如下：

	收購當日的 公平值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89,342	289,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34	51,420
無形資產		
— 銷售網絡	96,434	-
— 軟件及商標	68,545	2,764
— 有利租約	93,242	-
投資物業	49	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0	1,0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7	3,607
存貨	384,135	384,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9	7,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	911,875	911,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5,203)	(1,185,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0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	(150)
借貸	(29,580)	(29,580)
	<hr/>	<hr/>
淨資產	640,851	436,648
非控制性權益(iii)	(143,169)	
	<hr/>	
商譽	313,297	
	<hr/>	
	810,979	
	<hr/>	
收購對價合計	810,979	
減：或有對價(ii)	(194,906)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	616,073	
	<hr/>	
減：2014年為收購子公司預付的對價	(124,310)	
2015年為收購子公司支付的對價	491,763	
	<hr/>	
所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89,342)	
收購現金流出	202,421	
	<hr/>	

商譽源自本集團與非同一控制下獲取的子公司的業務整合而獲得的人力資源、規模經濟效益和協同效應。

附註：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11,875千元，此包括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05,228千元的貿易應收款。貿易應收款的總合同數額為人民幣712,937千元，其中人民幣7,709千元預期將無法收回。

(ii) 或有對價

根據收購協議規定的特定情況，本集團須支付基於被收購公司目標利潤實現情況而定的或有對價。或有對價的最高未折現金額為人民幣194,906千元。

根據被收購公司預計利潤表現，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194,906千元。於2015年12月31日，對上述或有對價並無調整。

(iii)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按照非控制性權益享有的不包含商譽的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iv) 上述新收購子公司由各收購當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收入及純利概述如下：

	自收購當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收入	3,975,417
純利	<u>61,104</u>

(v) 上述新收購附屬公司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收入及純利概述如下：

	自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收入	4,390,111
純利	<u>74,938</u>

(vi) 收購相關的交易成本金額不重大。

## 16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通過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

(i) 本公司按總代價約人民幣490,451千元向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代製藥」）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國藥一心製藥有限公司26%股權及國藥集團三益藥業（蕪湖）有限公司51%股權之建議出售，現代製藥將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29.11元之發行價，向本公司發行合共約16,848千股代價股份，藉以撥付總代價；及

(ii) 國藥一致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511,356千元向現代製藥出售國藥一致持有之國藥集團致君（深圳）製藥有限公司51%股權、深圳致君醫藥貿易有限公司51%股權、國藥集團致君（深圳）坪山製藥有限公司51%股權及坪山基地之建議出售，現代製藥將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29.11元之發行價，向國藥一致發行合共約86,271千股代價股份，藉以撥付總代價；及

(iii) 國藥一致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86,399千元向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收購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持有之廣東南方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51%股權之建議收購，國藥一致將按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3.8元之發行價，向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發行合共約5,323千股代價股份，藉以撥付總代價。

現代製藥及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均為國藥集團之子公司。

上述交易須分別待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國藥一致及現代製藥之股東大會批准或其他有權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b) 2015年12月31日後，國藥一致已與一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國藥集團致君（蘇州）製藥有限公司67%股權達成一致並完成轉讓協議簽署。

(c) 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國藥股份分別於2016年2月18日及2月24日發佈的公告，國藥集團為履行於2011年3月作出的承諾正在籌畫涉及國藥股份經營業務的重大事項以解決其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經過於2016年3月11日召開的國藥股份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根據該事項的複雜程度，上述事項的完成期限延期至2017年3月11日。

(d) 於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完成了面值共計人民幣4,000,000千元之公司債券的第一期發行（「該期債券」），該期債券無擔保。該期債券自發行日2016年3月9日起五年到期，到期日為2021年3月9日，債權人於發行日後第三年年末即2019年3月9日享有提前贖回權。該期債券前三年年利率固定為2.92%，本公司於第三年年末有利率上調選擇權。

(e) (i)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份債券，面值總計人民幣3,000,000千元。該期債券自發行日起270天到期（2016年10月11日），票面利率為2.50%。該債券將於2016年10月11日被清償。

(ii) 於2016年3月17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份債券，面值總計人民幣2,000,000千元。該期債券自發行日起270天到期（2016年12月13日），票面利率為2.69%。該債券將於2016年12月13日被清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環境

#### **「新常態」持續，經濟下行壓力加大**

2015年中國宏觀經濟繼續延續「新常態」，仍然處在調結構、轉方式的關鍵階段。政府採取了多種穩增長的措施改善經濟環境和進一步深化改革，央行實施了5次降息和5次降准，但是GDP增長還是進一步放緩至6.9%，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收入同比增長僅0.8%，表明結構調整的陣痛在繼續釋放，經濟下行的壓力有所加大，當前的經濟正在經歷比較艱難的過程，但從方向上看，這個艱難的過程恰恰孕育著中國經濟新的希望，改革繼續堅持下去，必將迎來轉型的成功。

#### **行業增長放緩，但景氣向好**

受經濟增長放緩影響，醫藥行業增長也呈現放緩態勢，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5年醫藥製造業收入同比增長放緩至9.1%，但仍然好於整體宏觀形勢。受醫藥製造業增長放緩的影響，公司所處的醫藥流通行業也呈現放緩趨勢，預計全年收入增長在10%左右，仍然明顯好於整體宏觀形勢。隨著多家醫藥零售公司的上市，醫藥零售行業進入併購擴張期，規模優勢重要性凸顯。

#### **多項政策出臺，機遇和挑戰並存**

省級招標帶來的藥品降價給行業帶來挑戰，有助於加快優勝劣汰和行業整合的速度，規模較大且管控優良的企業將勝出。新版GSP和《藥品醫療器械飛行檢查辦法》的出臺使得從嚴監管成為行業新常態，給很多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帶來巨大挑戰，規範運作的大型流通企業將勝出，未來行業集中度上升將成為必然趨勢。

公立醫院改革將顯著改變目前醫院的格局，醫藥分家將為零售行業帶來巨大機遇。新版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有助於加快行業的優勝劣汰，其中醫院付款時間如能嚴格執行將大大降低流通企業的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率。

醫藥電商獲得政府大力支持，傳統藥企紛紛擁抱互聯網尋找新的增長點，擁有強大平臺和線下資源優勢的企業具備巨大潛力。

雖然醫藥行業因為短期的經濟轉型而增速放緩，但轉型完成後，醫藥作為重要的消費類型將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長期而言，在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病增加、居民收入提高、醫保覆蓋提升的推動下，我們相信中國的醫藥行業必定成為充滿機遇和快速增長的行業。激烈競爭和監管趨嚴將加速行業整合，持續深化的醫藥改革將使得中國的醫療體系更加完善和規範，我們相信本集團這樣的企業憑藉領先的網絡優勢、規範的運作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將成為其中的受益者。

## 業務回顧

面對全年不利的宏觀和行業形勢，本集團繼續強化「規模導向」向「效益導向」的轉變，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合規經營意識，強化風險管控理念，加快創新轉型步伐，探索金融資本市場，提高綜合管理能力。發展質量進一步提高，平臺資源進一步整合，規模效應進一步發揮。收入增長持續高於行業水平，利潤增長繼續大幅超過銷售增長，進一步鞏固了行業龍頭的地位和優勢。

### 分銷龍頭地位繼續鞏固

在醫藥分銷領域，本集團已形成了一體化的醫藥供應鏈，以及先進的供應鏈管理模式，品種結構穩健調整，客戶結構持續優化，全國性分銷網絡不斷拓展與整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屬分銷網絡已覆蓋至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的直接客戶包括13,310家醫院（僅指分級醫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1,847家），小規模終端客戶（含基層醫療機構等）104,508家，以及零售藥店68,264家。

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推進全國及省級兩級集中採購體系建設，進一步推動一體化運營。同時，繼續強化全國一體化物流平臺建設：全國醫藥分銷物流網絡包括4個樞紐物流中心、43個省級物流中心、173個地市級物流網點，21個零售物流網點，總網點數241個；加快智慧供應鏈雲服務平臺建設，打造安全、可及、可視、高效的專業物流服務能力；推進全國多倉聯網運營以及溫控運輸幹線建設，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兩級半網絡組成的專業分撥物流網和配送物流網，深度覆蓋全國醫藥物流網絡；推進全國物流技術、管理、服務、工作四個維度的標準化體系建設，累計發佈了48項物流標準，打造規範、統一、標準的物流服務品牌。

### 零售業務高速增長

在醫藥零售領域，本集團以打造批零一體化的醫藥流通業態結構為目的，大力推動零售發展，強化引領優勢。本集團於全國主要城市設立直營或加盟的零售連鎖藥店，截至2015年12月31日，門店覆蓋全國18個省市，擁有3,080家零售藥店（僅指國大藥房所屬），其中直營店2,128家，加盟店952家，銷售額同比大幅增長，規模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另外，本集團也積極拓展零售診療業務，零售診療旗艦店數量達到15家。

### 平臺優勢進一步發揮

2015年，本集團繼續秉承「聚焦主業，注重創新，多元推進」的發展戰略，依託商業平臺優勢，繼續大力推動營銷轉型，進一步探索營銷業務的創新服務模式。與外資藥廠的產品代理業務取得明顯增長，代理品種進一步拓展，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

積極探索金融資本市場，將「產融結合」納入公司轉型新思路，促使公司形成更強大的產業鏈競爭優勢。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正式運營，投放資金超過20億元。電子供應鏈金融系統成功上線，業務規模超過15億元。

醫療器械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成立國藥潔諾醫療服務有限公司進軍醫療消毒領域，通過供應商委託配送進一步拓展了體外診斷業務，國藥控股的平臺優勢進一步顯現。此外，公司在第三方物流、應用物聯網解決方案為醫院提供供應鏈服務外包等創新業務上也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

### **積極擁抱互聯網**

順應「互聯網+」的趨勢，抓住醫藥電商的發展機遇，推動傳統業務與互聯網的融合。國藥健康在線有限公司成立並投入運營。傳統業務互聯網化轉型的「互聯互通」項目進展順利，交易額超過5億元。搭建了跨境商品服務平臺，成立「國藥直銷」，上線「國藥控股海外旗艦店」。

### **管控水平進一步提升**

在財務、人力資源、多元融資、運營管理、信息化、採購等方面進一步加強管控，銷售管理費用率和財務費用率繼續下降，規模優勢進一步顯現。應收賬款餘額及佔收入比、資產負債率出現下降，經營性現金流大幅改善，資金效率進一步改善，經營風險進一步下降，企業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 **未來計劃**

#### **進一步鞏固分銷業務和延伸供應鏈**

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發展分銷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龍頭地位。將繼續推動供應鏈向醫院內部延伸，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 **大力發展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仍然是本集團調整結構的戰略性板塊，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零售業務，形成全國佈局、縱深發展、結構合理、批零一體、多利潤點、具抗風險能力、走向國際化、整體領先的藥品零售終端網絡。

#### **大力推動創新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推動融資租賃、藥品代理、醫療投資、第三方物流等創新業務，提高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電商項目的進展，依託國藥集團雄厚的醫藥工業、醫藥商業、醫療服務、零售連鎖、科研信息等板塊資源，利用互聯網/移動互聯網技術與產品，打造集B2B、B2C、O2O等服務於一體的中國最大垂直電商服務平臺，為最終使用者提供「醫+藥」的全生態服務。另外也將繼續積極推進「互聯互通」項目，依託上下游資源，打造基於內部交易的B2B平臺，實現傳統業務互聯網化。

### **控制風險和加強整合**

本集團將通過資金管控、清理低效業務、調整投資策略、加強考核等方式控制經營風險。另外本集團也將繼續加強財務、運營、資金、質量、人力資源等內部管理，從而進一步提升整體利潤率和運營效率。

展望未來，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將帶來很多挑戰，但是也帶來很多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借助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契機，繼續著重效率和效益的提升，更加積極深入地推進「轉型創新、價值創造」，持續打造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醫藥健康服務提供商，順應新常態，注入新活力，激發新動能，持續推進「戰略再平衡」，從優秀走向卓越。

### **財務業績摘要**

如下財務業績摘錄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經審計財務報告：

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7,069.43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6,938.17百萬元，同比增加13.46%。

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696.42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44.85百萬元，同比增加25.1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760.65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85.83百萬元，同比增加30.81%。

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盈利人民幣1.36元，同比增加22.52%。

## 收入

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27,069.4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00,131.26百萬元增加13.46%，主要由於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及醫藥零售業務的提升，且本集團收入增長超過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的平均水平。

- 醫藥分銷分部：報告期間本集團醫藥分銷收入為人民幣215,854.4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91,467.90百萬元增加12.74%，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為94.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發展勢態良好及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展。
- 醫藥零售分部：報告期間本集團醫藥零售收入為人民幣8,729.3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5,904.16百萬元增加47.85%，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購擴張及存量藥店自身業務增長。
- 其他業務分部：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734.7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4,451.62百萬元增加6.36%。

## 銷售成本

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08,451.9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83,803.04百萬元增加13.41%，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收入的增長。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8,617.5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6,328.22百萬元增加14.02%。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8.16%及8.20%。

##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43.7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04.02百萬元增加19.4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中央及地方政府補貼收入的增加所致。



## **分銷及銷售費用**

報告期間本集團分銷及銷售費用為人民幣5,997.5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5,122.85百萬元增加17.07%。分銷及銷售費用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業務開拓及通過新設、收購公司及業務等方式擴張分銷網絡覆蓋面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694.5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3,547.47百萬元增加4.15%。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網絡規模擴張、業務增長所帶來的管理費用的增加。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77%降至報告期的1.63%，主要由於本集團費用控制措施的執行及規模效應的體現。

##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169.2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7,861.92百萬元增加16.63%。

## **其他收益－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減其他虧損的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38.73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增加。

## **財務費用－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987.1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128.69百萬元減少6.6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資費用下降。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報告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65.0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62.64百萬元增加1.49%。

##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13.1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383.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潤增長導致所得稅開支相應增長。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23.30%降低至報告期間的23.12%。

##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2015年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5,696.4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4,551.57百萬元增加25.15%。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年度利潤率分別為2.27%及2.5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純利為人民幣3,760.6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2,874.82百萬元增加30.81%或人民幣885.83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及2014年同期的純利率分別為1.66%及1.44%。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報告期間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935.7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1,676.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02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營運資金**

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商業銀行提供人民幣88,753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49,728百萬元尚未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919.15百萬元，主要來源於現金、銀行存款及本期經營活動所得。

##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支付收購及為資本開支、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有關截至2014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3,560.45</b>	5,560.8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b>(1,596.47)</b>	(4,357.57)
(用於)/所得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b>(7,328.09)</b>	22.03
現價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b>4,635.89</b>	1,225.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5,232.36</b>	14,001.96
匯兌損益	<b>50.90</b>	5.10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9,919.15</b>	15,232.3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醫藥分銷、醫藥零售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60.4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人民幣5,56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99.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業務環節加強了貸款回收和支付的管理和控制。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6.4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所用的人民幣4,357.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61.10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28.0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公司歸還到期債務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3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開拓和增加分銷渠道、升級物流配送系統及提高信息化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4.17百萬元與人民幣2,128.81百萬元。

本集團有關資本開支的現行規劃將根據業務計劃的進展（包括市場狀況改變、競爭和其他因素）而相應變更。本集團繼續擴展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日後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量、中國大陸與香港經濟、政治等其他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的政策等因素。

## 資本架構

### 財政資源

報告期間，本集團為減少財務風險和降低財務成本，對資本結構進行了一定的優化調整。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本集團取得了約人民幣90億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促進本集團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為主要幣種，有部份美元（「美元」）貸款用於支付藥品進口的貨款，本集團借款均以固定息率的方式取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其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的形式存在，有部份港幣及少量美元和歐元（「歐元」）。

### 債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88,753百萬元，尚未動用的人民幣49,728百萬元可隨時提取。該等銀行融資主要為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借貸中，人民幣28,203.99百萬元會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608.20百萬元則會於一年以後到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 資產負債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70.60%（2014年12月31日：71.79%），乃按201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得出。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與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幣及歐元）計值，故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做相應對沖安排。

## 資產押記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19百萬元的使用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01百萬元投資物業、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2.7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25.4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和價值為人民幣388.88百萬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部分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 重大收購和出售

報告期間，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和出售活動。

##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制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 或有負債及重大訴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無任何重大訴訟。

## 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4,735名僱員。為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以及支撐並推進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本集團按照專業化經營、一體化管理的要求，整合現有人力資源，創新管理模式，優化管理機制，積極推進組織變革，加快人才的培養和引進。本集團聘請其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本集團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職能僱員提供培訓。

## 股息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5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1元（含稅）（「**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1,134,509千元。此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待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安排，包括派息的股權登記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預期末期股息派發日期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2015年6月2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鄧金棟先生及李東久先生，現由陳偉成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匯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呂長江先生于2015年12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經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卓福民先生于2016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選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和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在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皆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

## 信息披露

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harmgroup.com.cn>)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佘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